



信息披露

2014年3月20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1

(上接B50版)

变更后的“鱼鹿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规划投资2,200万元,拟使用变更前该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不足部分82.93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鱼鹿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是基于实际业务的需求,对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适度调整,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鱼鹿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资金缺口82.93万元由超募资金补充。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对目前行业内同质低价竞争严重的局面,配合高端产品生产线的引入,将“鱼鹿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变更为高端产品研发及生产,以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鱼鹿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资金缺口182.93万元由超募资金补充。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已经海欣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海欣食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海欣食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是基于实际业务的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适度的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欣食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五、尚需履行的程序
按前期披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鱼鹿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或“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村”)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介绍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鼎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25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9月成功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1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3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5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30.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监审FC-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9,794.7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32,035.30万元。

1、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3万元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建万吨吨鱼制品及肉制品项目”追加投资,该事项于2012年11月2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

2、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3年11月2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6,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后至12月,该事项于2013年5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

3、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事项于2013年7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据此,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该笔资金将于2013年5月28日到期。

5、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价格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6、截至2014年3月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3,578.08万元(含将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5,500万元,不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100万元)。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号:33040040008892
3、成立日期:2004年5月24日
4、法定代表人:王中振
5、地址:浙江嘉兴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带桥路39号
6、注册资本:3,312万元
7、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肉制品)】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嘉兴松村总资产为27,159,095.35元,净资产为2,990,302.72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8,949,118.34元,净利润为2,407,871.0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4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4年1月7日,公司与佳福兄弟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7,5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佳福兄弟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松村100%股权,并于当日按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保证金”存款手续。

嘉兴松村原系福兄弟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港澳独资企业,2014年3月1日,嘉兴松村收到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嘉开函[2014]43号),同时,公司收购佳福兄弟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松村100%的股权。目前,公司向正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上述股权转让过户,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三)增资的目的及意义
在公司完成对嘉兴松村100%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兴松村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将使用部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000万元对嘉兴松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松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风险
嘉兴松村原为鱼鹿食品系列产品(蟹黄鱼、鱼籽鱼、玉子鱼、芝士鱼)定位中高端消费,为公司目前的产品线在市场上可以形成互补,公司将嘉兴松村进行增资,用于其技改扩产项目,能够快速提升公司

中高端产品供应量,扩大公司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销售份额,但是,在中高端产品产能快速扩张后,如果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得不到提升或者销售推广不力,将造成延长投资回收期,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随着中高端产品产能的增加和释放,公司将迅速扩大中高端产品的产销量,促进公司产品战略部署的顺利实施,进而对海欣食品品牌价值提升和整体业绩及盈利能力的提高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增资,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9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能够促进公司中高端产品产能快速扩张,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款项将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相衔接,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衔接,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9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欣食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
1、已经海欣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海欣食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衔接,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海欣食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中高端食品制品市场,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海欣食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表示无异议。

四、其他说明
1、增资的审批程序:依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经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鱼鹿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核查意见;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投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鼎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25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9月成功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1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3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5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30.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监审FC-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9,794.7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32,035.30万元。

1、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213万元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建万吨吨鱼制品及肉制品项目”追加投资,该事项于2012年11月2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

2、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6个月,该事项于2012年11月2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6,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后至12个月,该事项于2013年5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

4、经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事项于2013年7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据此,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该笔资金将于2013年7月29日到期。

5、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6、截至2014年3月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3,578.08万元(含将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5,500万元,不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100万元)。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投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欣食品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海欣”),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将持有100%的股权。

1、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事项于2013年7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据此,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该笔资金将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

5、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嘉兴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6、截至2014年3月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3,578.08万元(含将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5,500万元,不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10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海欣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禧湾西码头。
(三)法定代表人:王中振。
(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批发性贸易;食品生产;速冻食品;水产加工、仓储、对外贸易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6、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欣食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事项于2013年7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据此,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该笔资金将于2013年7月29日到期。

7、经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事项于2013年7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据此,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该笔资金将于2013年7月29日到期。

8、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9、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10、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11、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12、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13、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14、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15、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16、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17、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18、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19、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20、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21、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22、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23、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24、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25、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26、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27、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28、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29、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30、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31、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32、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33、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34、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35、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36、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37、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38、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39、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40、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41、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42、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43、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44、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45、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46、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47、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48、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49、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50、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51、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52、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53、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54、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55、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56、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

57、经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655万元(其中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拨款7,545万元、中介机构专项服务费110万元)用于收购松村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1日,上述款项仅支付了107万元的资产评估费用,其余7,645万元尚未支付。